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
計畫

未納入預算金額說明表

單位：元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小計
總經費	410 萬 1,000	0	410 萬 1,000
已編列預算	363 萬 3,000	0	363 萬 3,000
須墊付金額	46 萬 8,000	0	46 萬 8,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劉艾如

聯絡電話：(02)26531904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710@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13076036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50000J_1130760368E_doc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局所送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13年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計畫」1案，經核予補助新臺幣410萬1,000元整（計畫編號：1132PU0060），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1月25日南市社身字第1130176248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身心障礙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並請貴局完成112年度補助案核銷後，再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並配合參與本署辦理之巡迴輔導、工作坊與

工作會議，執行計畫時，請依本署訂定之服務流程、相關表單及評估工具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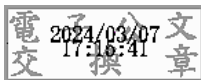
- 四、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計畫，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且薪資及年終獎金不得低於本署核定之專業服務費。
- 五、本案請貴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所購置設施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並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 七、本計畫核銷之支用單據，請貴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應於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男性及女性）、成果報告、財產／非消耗品清冊、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相關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
- 八、查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

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移付懲戒，具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者，通知其所屬公會。」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支用單據（或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九、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含附件)



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身心障礙福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定內容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32PU006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年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計畫	4,251,330	0	4,251,330	0	4,251,330	4,101,000	0	4,101,000	1. 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314萬6,050元【專業服務費59萬828元〔社工人員43,765元*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及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督導服務費67萬8,227元〔督導50,239元*13.5*1人（含碩士加給及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行為輔導員服務費118萬1,655元〔行輔員43,765元*13.5*2人（含碩士加給及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雇主部分負擔之專業人員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依實際投保級距支付)、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 2. 方案費85萬4,470元【含個案服務費、個案處遇費、教材教具費、行為輔導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10萬480元。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 政 業 務 — 社 會 福 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 政 業 務 — 社 會 福 利
		年	1	3,105,000	3,105,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補助款2,639,000元、市款46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8日衛授家字第1120560056號函及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辦理）	
		年	1	1,950,000	1,950,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全部補助款1,95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8日衛授家字第1120560056號函辦理）	
		年	1	3,577,000	3,577,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補助款3,455,000元、市款12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8日衛授家字第1120560056號函及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辦理）	
		年	1	16,824,000	16,82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補助款14,300,000元、市款2,524,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8月17日社家障字第1120761327號函辦理）	
		年	1	374,000	37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12年度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全部補助款374,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月9日社家障字第1110018469E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2年2月20日南議環衛字第1120000898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3,633,000	3,633,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全部補助款3,63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6月2日社家障字第1120011414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辦理）	

113年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服務計畫

壹、緣由：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及51條，讓社區中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獲得在地化、個別化正向支持服務，本市自109年度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此項計畫迄今。

貳、目的：

截至112年9月底，臺南市身心障礙者人數為98,819人，領有第1類身心障礙證明為28,453人，其中智能障礙及自閉症合計10,374人，服務過程中發現心智障礙類別者易有嚴重情緒行為的困擾，如自我傷害、攻擊行為、破壞行為、睡眠障礙、不適當的社會行為等，嚴重情緒行為若無法獲得緩解，將持續對身心障礙者心理及生理健康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同時，家庭照顧者亦長期承受龐大照顧壓力，甚至連結社區中各類型服務之提供單位(包括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家庭托顧等)之專業人員未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能，亦難予以適當協助，影響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其家庭照顧者尋求支持服務的權益。

同時，透過本項計畫專業人員的直接介入與支持，觀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功能，期能找出其嚴重情緒行為的目的及功能，據以發展及實施行為支持計畫，並減少個案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以及增加正向行為的成效。另，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提升社區式服務提供單位之直接服務人員相關嚴重行為輔導專業知能及技巧，協助社區中具嚴重情緒行為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改善生活品質、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對服務對象之行為處理技巧與生活照顧方式，使具嚴重情緒行為之身心障礙者能在社區生活、參與活動，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提供機構有關服務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評估諮詢及輔導，以協助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參、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肆、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伍、計畫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陸、服務對象：經評估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以15歲以上未在學且居住在家宅中或社區居住據點者為優先(含日間有接受服務，但不包括使用身心障礙日間機構服務者)，其中原未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之身心障礙者應占服務人數之20%。

柒、計畫內容：

一、現況及需求分析(參酌 ICF 需求評估結果、需求調查結果、身障人口障

別及年齡等及現有資源分析)

服務區域	行政區	身障人口數	社區式日間照顧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機構式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社區居住		其他照顧服務資源		合計		需求人數
			據點數	可服務人數	據點數	可服務人數	據點數	可服務人數	據點數	可服務人數	據點數	可服務人數	據點數	可服務人數	據點數	可服務人數	
北區	北區	6,252	2	30	5	75	0	0	0	0	1	4	0	0	7	99	6
永康區	永康區	10,301	2	30	4	70	0	0	2	6	1	6	0	0	7	94	28
玉井區	玉井區	2,610	0	0	1	9	1	68	0	0	5	15	0	0	6	91	0
	楠西區																
	南化區																
	左鎮區																
安平區	中西區	6,420	1	15	6	99	1	125	0	0	1	6	0	0	7	254	6
	安平區																
安南區	安南區	9,287	1	15	3	50	0	0	0	0	0	0	0	0	5	63	12
東區	東區	7,657	1	15	3	55	1	36	2	6	1	6	0	0	8	133	15
南區	南區	6,305	1	15	2	35	1	30	2	6	1	4	0	0	6	114	10
北門區	佳里區	10,610	0	0	3	55	0	0	3	9	0	0	0	0	8	94	7
	學甲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麻豆區	麻豆區	8,072	1	15	1	20	0	0	0	0	0	0	0	0	4	54	6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大內區																
善化區	善化區	8,867	1	15	1	20	1	100	0	0	2	9	0	0	5	144	4
	新市區																
	安定區																
	新化區																
	山上區																
新營區	新營區	13,381	1	15	4	70	1	31	0	0	1	6	1	15	6	116	8
	鹽水區																
	白河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新豐區	東山區																
	仁德區	9,057	2	30	1	15	0	0	0	0	0	0	0	0	3	45	5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合計		98,819	12	195	34	573	6	390	9	27	13	56	1	15	75	1,256	107

二、開辦至112年服務困難疑義、針對服務困難之建議事項及未來策略

本市優勢為社區式服務單位有 55 家(日間作業設施 34 家、日間式照顧服務 12 家、家托服務據點 9 家)，共計可服務總人數達 795 人。本方案的專業人員與在地社區式服務單位及相關網絡資源藉由主動辦理正向支持相關課程與活動，維繫與網絡間友善連結。

雖盤點本市社區式相關資源且網絡現良好，但因 112 年度至 6 月 30 日本市行為輔導團隊人力流動且徵才不易，故自 112 年 8 月 7 日委託由社團法人中華育心樹協進會辦理，協會是由一群專業人員組成的，且快速成軍，包含一名內部督導、一名社工和兩名行為輔導員，其中工作人員的背景有行為分析師(BCBA)、社工師和準諮商師，且理事長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外聘巡輔督導，與秘書長曾參與過其他縣市的正向行為支持方案，雖剛第 1 年委外辦理，希冀藉由協會專業服務經驗，在個案服務能較快觀察個案情緒行為問題，進而提供行為策略，協助服務對象能調整與適應。

又，除了協助個案本身重建結構化生活作息外，亦需外在環境的調整，尤其是夜間、假日的家庭互動的調整；由於夜間及假日為工作人員下班時間，致難以找到充足之人力資源提供夜間、假日現場輔導支援，加上協會為本局新的專業服務委託廠商，對於本市之相關網絡資源仍在熟悉及建置中。

綜上，未來本局將協力社團法人中華育心樹協進會於各專業網絡相關會議、宣導等方式增進橫向溝通與連結，或課程辦理培力專業支援人力，以利服務推展和協助服務對象及其家庭與融合、適應於社區。

三、資源連結及跨專業團隊規劃(含專業團隊成員之角色及職責)

(一) 專業團隊成員之角色及職責

角色	分工職掌
社工	1. 開發案源。負責個案管理工作，包括收案、初篩、開案、資源連結等。 2. 對轉介個案進行初評及初篩，提供不符合開案者相關轉銜服務、個案資料建檔及管理、會議參與、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等。 3. 協助行為輔導員進行個案輔導及規劃個別化支持計畫，並整合連結社區資源。 4. 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組織、運用，以及服務網之建構、運作。結案追蹤6個月或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5. 協助策劃及推行預防性及發展性的活動，為加強團隊合作提供意見及支援。 6. 策劃、組織和辦理相關專業培訓課程。 7. 撰寫方案計劃與執行成果報告。
行為輔導員	1. 提供行為功能評估與諮詢建議，執行個案的評估，以及行為支持方案的擬訂、調整。 2. 指導轉介單位進行行為觀察與功能分析，協助發展個別行為

	支持計畫示範指導行為支持策略有效執行技巧，書寫行為輔導紀錄執行或協助各單位 PBS 小組執行介入方案。 3. 召開並參與個案之行為輔導會議。 4. 整合連結社區資源。 5. 其他有關個案情緒/行為輔導之有關事務。
專任督導	1. 行政管理與監督。 2. 專業監溝通與協調，並協助調度相關專業人員支援本計畫，並解決行輔團隊遭遇之較為嚴重問題。 3. 參與開案及輔導會議。
跨專業團隊	1. 協助個案服務小組進行個案輔導，提供跨專業支持，包括：評估、擬定行為支持計畫、現場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 2. 配合參與社會局辦理之巡迴輔導、工作坊與工作會議等事項。 3. 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例如：辦理基礎培訓課程。 4. 提供有關諮詢、協助連結資源。

(二)資源連結：

需求項目	資源連結人次
社區式日間照顧	16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86
機構式日間照顧	0
家庭托顧	0
其他(如多感官教室、家防中心、個管中心、庇護工場)	51

(三)跨專業團隊：團隊成員組成包括特殊教育專家(情緒/行為教育領域)、精神科醫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復健專家、輔

助科技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姓名	現職	證照&專長
鄭博隆	社團法人中華育心樹協進會－理事長	國際認證行為分析師 (BCBA#1-18-30377)
李威	社團法人中華育心樹協進會－秘書長	個人心理諮詢、伴侶/家族關係、多元文化
張郁菁	奧邇應用行為分析工作室(北部負責人)	國際認證行為分析師 (BCBA#1-17-27897)
張瑋	吳宜燁職能治療所	職能治療師(職字第004260號)
張景淳	怡然心理治療所	諮商心理師(諮心字第004026號)
鄭郡佩	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兒童發展中心	臨床心理師(心理字第001327號)
孫桂嫻	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兒童發展中心	臨床心理師(心理字第002110號)
林佳君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社會工作師(內授中社字第1015961304號)
林恒立	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重資源中心專員	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職業災害預防及職能復健
李岳融	台南監獄勞務承攬諮商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黃冠堂	日安心理治療所	臨床心理師

四、服務之輸送、連結及辦理方式(如何提供服務)

(一)建立服務輸送模式與服務流程

1. 依中央提供之行為輔導服務流程、相關表單及評估工具提供行為輔導服務，並定期將運用情形及建議提供予本局，俾滾動式修正服務模式。
2. 確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服務各階段之細部執行方式(含服務對象來源、轉介方式、開案與結案流程等)，並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86 條規定，服務內容之規劃應包含定期召開服務對象輔導評估會議，評估輔導成效。

(二)連結專業資源組成跨專業團隊

1. 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85條規定：「行為輔導服務提供單位應置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師、學校輔導人員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專業團隊方式提供服務；並得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專任或特約精神科醫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除邀集社福(含資深教保員)、教育、醫療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跨專業團隊，規劃針對問題複雜的服務對象，採取「服務對象」、「照顧者」與「系統」三面向之整合性介入。
2. 明定專業團隊成員之角色及職責。

(三)提供服務對象個別化行為輔導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

1. 評估與諮詢：運用有效評估工具，進行行為功能與生態評估，蒐集行為資訊，並即時提供尋求協助者問題解決的方向，如基本的環境調整、互動策略等。
2. 擬定行為輔導計畫：由跨專業團隊提供整合性支持策略，訂定行為輔導計畫並執行。
3. 現場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現場(包括到宅)輔導服務對象，並訓練主要照顧者(含家屬)、相關網絡工作人員、個管員等，提升相關知能，包括互動溝通技巧、危機處理及預防、自我保護、行為支持策略等，必要時提供家屬心理支持或諮商服務。
4. 協助連結資源：依服務對象需求協助連結衛政、社政、勞政及民間資源等網絡間合作。

(四)配合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第一社福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巡迴輔導(以下簡稱第一巡輔團)辦理之巡迴輔導、工作坊與工作會議等事項。

(五)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

1. 辦理基礎培訓課程，2梯次，每梯次以6小時為原則，參訓人員以社區中常接觸到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人員為優先。
2. 辦理社區網絡宣導，2梯次，主要以推展各網絡相關工作人員認識嚴

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內容，促進友善的社區互動。

(六)應配置相關專職人員：

1. 社工員1人：需具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其學歷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所訂資格之一者。另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修正施行前，依相關法規取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者。

2. 行為輔導員2人：聘用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畢業。

(2)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

(3)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具有身心障礙者教保、輔導服務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

3. 督導：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曾任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具3年以上年資者；或專任本計畫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工作並領有初進階培訓證明，具2年以上年資者。

(1)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畢業。

(2)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

(七)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模式之服務提供內容：

1. 提供評估諮詢服務，協助至少10名，計60人次的家庭照顧或社區式服務提供者，獲得實際可行的策略及建議。

2. 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至少20名，計200人次的嚴重

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獲得專業支持，使身心障礙者得以適應社區生活，並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

3. 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經行為輔導後行為問題明顯改善，行為支持目標達50%。

4. 人員教育訓練：

(1) 針對社工人員或行為輔導員之新進人員或服務未滿1年者，應完成第一巡輔團辦理基礎課程50小時及進階課程36小時。需必修精進課程時數至少3小時。倘當年度未開立相關訓練課程，應於隔年度開課時參訓並取得證明。

(2) 督導應完成第一巡輔團辦理基礎課程50小時、進階課程36小時及督導訓練課程24小時。需必修精進課程時數至少3小時。倘當年度未開立相關訓練課程，應於隔年度開課時參訓並取得證明。

5. 辦理專業課程訓練：

(1) 為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需辦理2梯次基礎培訓課程，每梯次以6小時為原則，參訓人員以社區中常接觸到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社工、教保員、居服員等)為優先，提升至少40名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

(2) 相關課程計畫(含辦理日期、主題、講師、時數等)於辦理前一個月函送至本局核備；每次課程內容或講師若有異動，應於辦理10日前函報本局同意始得辦理，其餘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

(3) 辦理社區網絡宣導，2梯次，主要以推展各網絡相關工作人員認識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內容，至少60人次之社區網絡相關人員認識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服務內容。

捌、過去服務績效：

(一) 服務人數及人次

項目	112年度服務量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提供家庭照顧者或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 (開案前)	55	105	
提供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專業支持 (已開案)	21	現場	391
		線上	100
結案追蹤情形	結案人數： 12	追蹤人次： 56	

(二)提供服務對象個別化行為輔導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相關辦理情形：

案例分享：

1. 個案概況：男姓，現年20歲，有穩定於精神科診所就診及遵從醫囑，自啟智學校畢業後，案父母陪同參訪社區式相關服務皆因嚴重情緒行為問題遭拒，經了解案父母雖有提前預告個案預計參訪單位，個案參訪時面對陌生環境人事務仍不適應而出現緊張、害怕，以致難以連結相關服務資源。

2. 行為輔導介入：

(1)行為問題：

行為問題	行為態樣	觀察紀錄
攻擊	以手掌正面攻擊他人頭部及咬傷他人手部	經觀察，個案與輔導期間未有出現攻擊行為，但在家中會出現身體界線及飲食習慣問題。

(2)標的行為：

標的行為	前兆	行為	後果
想要吃東西	看到蛋糕	立刻拿取	案母不阻止

	打開冰箱	立刻拿取	案母不阻止
想要抱抱	看到案母	立刻衝過去抱住案母	案母不阻止且溫柔詢問個案

(3)行為介入策略：

A. 前事策略：

*當個案要從行輔員處搶取東西時，阻擋並給予明確規範。

*請社工盤點日照中心或住宿型機構，因個案在團體活動中易觸發個案標的行為。

*協助個案申請團體課程或單次團體活動。

*教導適切要求能力(以圖片交換系統)。

*教導個案使用圖卡與他人溝通。

*教導個案使用圖卡表達情緒。

B. 行為中策略：

*當個案要從行輔員處搶取東西時，阻擋並給予明確規範。

C. 後果策略：

*先減少案母(案家)不作為/不阻止行為。

*當個案能用適當方式(圖片交換系統)求物品時，要立即給予，且給予鼓勵及稱讚。

*當情緒被觸發時，可先與個案拉開距離，並提供軟墊或個案喜愛的抱枕，取代直接向案母索取擁抱。

(4)處遇現況：於113年1月8日時於惠山社會福利基金會通知案母有排到社區式服務資源，目前行輔員與個案、案母、惠山園社工討論銜接服務之準備工作。

(三)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辦理基礎培訓課程，辦理3梯次。

課程名稱	辦理日期	112年度辦理課程每場之參與人數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正向行為支持的概念&三級預防介入模式	112.09.27	社政人員	19人
正向行為支持常用的策略&實務應用	112.10.27	社政人員	21人
五力分析概念簡介	112.11.23	警政、民政、社政、衛政人員	23人

(四)辦理家庭支持活動：

由社團法人中華育心樹協進會於112年10月份結合萬聖節及敬老活動辦理家庭支持活動，邀請了3個家庭參與，讓無法出門的服務對象及其家屬能在家中感受節慶氣氛；有些家庭因為帶著身心障礙者服務對象外出顯有困難，擔心環境不友善、情緒行為難以控制等，大多生活重心以家中為主，其實身心障礙者服務對象也會渴望外面社區的世界是什麼樣子？透過萬聖節服裝裝扮、音樂、應景道具、零食等，由社工及行輔導在旁引導，「不給糖就搗蛋」，從服裝裝扮、準備零食糖果，彼此分享、一起享用，感受以往不同的家庭氛圍，重新扭轉親子互動，家屬的回饋是『「好久沒有好好和孩子一起相處、了解孩子的需要」，平時需要忙碌家務，休息時總是想要安靜的獨處，希望未來自己孩子有機會能銜接到服務，以後比較不用擔心沒人可照顧。』。

玖、預期效益：

一、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計畫

- (一)建構臺南市在地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
- (二)提供評估諮詢服務，協助至少 10 名，計 60 人次的家庭照顧或社區式服務提供者，獲得實際可行的策略及建議。
- (三)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至少 20 名，計 200 人次的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獲得專業支持，使身心障礙者得以適應社區生活，並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

(四)辦理培訓課程，提升 40 名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

(五)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經行為輔導後行為問題明顯改善，行為支持目標達 50%。

壹拾、經費概算：(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一、人事費								
1	專業服務費	43,765	1人	13.5月	590,828	0	590,828	1. 自113年1月進用服務時起算，每月薪資新臺幣37,765元，另碩士以上學歷加給新臺幣2,000元，證照加給新臺幣4,000元，依所聘社工資格核實報支。 2. 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規定核算(依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以基本薪資(不含獎金、加班費、公提勞保、健保、勞退、津貼等)費用計算年終獎金1.5個月)。
1-1	雇主部分負擔之專業人員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8,536	1人	12月	102,432	0	102,432	社工人員每月8,536元x12個月 x1人，核實支付。
2	督導服務費	50,239	1人	13.5月	678,227	0	678,227	1. 自113年1月進用服務時起算，每月薪資新臺幣44,239元，另碩士以上學歷加給新臺幣2,000元，證照加給新臺幣4,000元，依所聘社工督導資格核實報支。 2. 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規定核算(依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以基本薪資(不含獎金、加班費、公提勞保、健保、勞退、津貼等)費用計算年終獎金1.5個月)。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2-1	雇主部分負擔之專業人員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9,837	1人	12月	118,044	0	118,044	督導人員每月9,837元x12個月 x1人， 核實支付 。
3	行為輔導員服務費	43,765	2人	13.5月	1,181,655	0	1,181,655	1. 自113年1月進用服務時起算，每月薪資新臺幣37,765元，另碩士以上學歷加給新臺幣2,000元，證照加給新臺幣4,000元，依所聘社工員資格核實報支。 2. 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規定核算(依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以基本薪資(不含獎金、加班費、公提勞保、健保、勞退、津貼等)費用計算年終獎金1.5個月)。
3-1	雇主部分負擔之專業人員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8,536	2人	12月	204,864	0	204,864	行為輔導員每月8,536元x12個月 x2人， 核實支付 。
4	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	5,000	4人	13.5月	270,000	0	270,000	支付社工員1人、行為輔導服務員2人及督導1人，合計4人，每人每月新臺幣5,000元。
小計					3,146,050	0	3,146,050	
二、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5	場地佈置費	20,000	1	式	20,000	0	20,000	用於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6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0	1	式	50,000	0	50,000	跨專業團隊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出席與本計畫相關之會議或陪同實地督導行為輔導服務，每人每次最高新臺幣2,500元。
7	講座鐘點費	40,000	1	式	40,000	0	40,000	(1)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目及基準之規定。 (2)用於課程、活動專業講師之鐘點費，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2,000元。
8	訪視交通費	100,000	1	式	100,000	0	100,000	(1)現場輔導每次最高新臺幣500元。 (2)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至30公里新臺幣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新臺幣500元。
9	行為輔導服務費	600,000	1	式	600,000	0	600,000	參與服務對象行為輔導，且未請領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以現場輔導個案人次為計算方式，每次最高新臺幣2,000元。
10	個案處遇費	80,000	1	式	80,000	0	80,000	用於購買或租賃有助於增加個案意願或改變行為之增強物(如食物、飲品、衣物、旅遊活動、設施使用等)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如餐飲費、住宿費、交通費、門票、租賃費等)。每案每次新臺幣200元。
11	教材教具費	20,000	1	式	20,000	0	20,000	支用項目用於行為輔導服務相關教具之費用等。
12	印刷費	10,000	1	式	10,000	0	10,000	1. 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2. 用於印製DM、宣導單張、成果報告等。
13	差旅費	64,800	1	式	64,800	0	64,800	社工員及行為輔導員至外縣市辦理相關業務之交通或住宿費。
14	餐點費	20,000	1	式	20,000	0	20,000	辦理現場輔導、個案研討、培訓課程，如逾用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餐時間(中午12:30、下午6:30)，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100元。
1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0,480	1	式	100,480	0	100,480	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雜支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等。
小計					1,105,280	0	1,105,280	
總計：					4,251,330	0	經常門： 4,251,330 元 資本門：0	